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號

原告 鍾慶年

陳玉滿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 律師

張雅婷

呂承嶸

參加人 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坤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柯文哲變更為蔣萬安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二第279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2人認為，原告陳玉滿所有之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1小段172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3416建號建築物(門牌編釘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)，被劃入實施者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具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-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下稱系爭都更事業計畫)之更新單元內全區重建，被告就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核之系爭都更事業計畫，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舉行聽證後，提經審議決議通過以111年1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06017003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之決定違法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。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

01 響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爰依職權命
02 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7 法官 魏式瑜

08 法官 劉正偉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鄭聚恩